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90179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計原則說明 (0179082A00_ATT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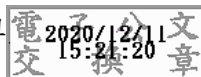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如附件，務請各校詳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規定辦理。
- 二、為核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本部每學年度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考核學校資源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未達總量標準規定，本部得依相關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本部援例於每年6月份函知各校最近1個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以及旨揭「列計原則說明」。
- 三、為使學校建立自我管控原則並強化改善機制，請各校儘早依總量標準規定及旨揭列計原則說明內容，主動檢視學校現有資源條件，以維護教學品質。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

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目 錄

壹、學生人數列計原則.....	2
貳、校舍建築面積列計原則.....	5
參、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7
肆、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12

壹、學生人數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試算「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之用。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表 4-2-3、表 4-2-7、表 4-2-8、表 4-7-2，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補充說明：

計算在學學生人數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學生人數之列計原則

- (一) 基準日：原則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10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
- (二) 學生人數列計範圍：
 1. 在學學生：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且在修業年限之內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境外學生)。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
 2. 境外學生：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 3%(含)以內(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者，所逾 3% 之人數則予列計。(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3. 延畢生：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及專科班延畢生人數，分別以加權數 0.8 及 0.5 列計。

五、學生人數之計算

(一) 計算「生師比」：

1. 在學學生人數須採計含「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之學生數。
2. 延畢生人數須採計延畢生中「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 0.5 列計」之學生數。

● 補充說明：

因延畢生之加權數與一般在學學生不同，列計時，在學學生數與延畢生人數須分別列計，再分別加權計算。

(二)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 在學學生人數得扣除「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學生數」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之可扣除學生數」。
2. 延畢生人數得扣除延畢生中之「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學生數」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之可扣除學生數」。
3. 在學校附屬機構(附屬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實習之學生數，不得扣除(因附屬機構確實屬於提供教學研究之部分，已列入校舍面積數計算，所以在計算應有面積時，在附屬機構實習的學生數不再扣除)。
4.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寒、暑假實施者，不列入實習學生數計算。
5. 可扣除之學生數比例(「全年校外實習」及「部分學分校外實習」)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

六、學生人數試算表主要欄位說明

試算表欄位		欄位內容說明
在學學生 (含超過3%境外生) 註	在學學生數 (A1)	修業年限以內，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年校外實習+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A2)	列計原則同 (A1) ；含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 (A _{2.1}) 及專科班 (A _{2.2}) 。
	全年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校外實習_折算後可扣除數 (A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使用；可列計學生人數上限為該所系科學生人數之八分之一。
延畢生 (含超過3%境外生) 註	延畢生人數 (B1)	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年校外實習+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B2)	列計原則同 (B1) ；含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 (B _{2.1}) 及專科班 (B _{2.2}) 。
	全年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校外實習_折算後可扣除數 (B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使用。實習學生人數列計上限為該所系科學生總數之八分之一。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有效學生數 (A1-A3) + (B1-B3)		1. 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數」扣除「實習學生數 (有列計上限) 」計算。 2. 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不予扣除。 3. 計算應有校舍面積數時，學生數不加權；故「在學學生」與「延畢生」人數直接合計。
未加權在學學生數 [A1-A2+(A _{2.1} *0.8)+(A _{2.2} *0.5)]		計算生師比使用之學生數 (尚未加權) ；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 0.8 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 0.5 列計。
未加權延畢生數 [B1-B2+(B _{2.1} *0.8)+(B _{2.2} *0.5)]		同上。
計算生師比：加權在學學生數		學生人數以「在學學生數」(含「全年校外實習」及「全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士班學生人數以 0.8 加權數列計及專科班學生人數以加權數 0.5 列計後)，加權計算。
計算生師比：加權延畢生數		同上。

註：

1. 境外學生於全校在學學生數 3%以內，不予列計；若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者，超過之人數則予列計。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在學生數+境外學生延畢生數)超過在學生(在學學生數+延畢生數)3%部分。
2. 境外學生在學生及延畢生依照比例分配。

貳、校舍建築面積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用途：計算學校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數是否符合應有面積數標準。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8-1、表 8-3，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備註：

計算各校校舍建築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列計原則

- (一) 基準日：原則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10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
- (二) 校舍建築以教育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附屬建物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
- (三)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 102 年 8 月 1 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則應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始得列入計算。
- (四) 學校附屬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得列入計算。
- (五)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

校舍建築面積之 10%。

(六) 不得列入校舍面積計算者 (例示)

1. 明顯與學生活動、教學及研究無關者。
2. 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
3. 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
4.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或對外營業者。
5. 其他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房舍，或僅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地上改良物 (例如風雨走廊、車棚或臨時性建物)。
6. 學人宿舍、校長宿舍及職員宿舍。
7. 出租(借)提供予其他學校、機關使用者。

參、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
- 二、用途：試算各項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之用。
- 三、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表 3-5，均為各校填報之原始資料。

➡ 補充說明：

計算教師人數時，係使用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符合以下列計原則之資料進行計算。

四、列計原則

（一）基準日

1. 該教師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已完成聘任。
2. 職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確定取得之教師職級為準（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自審合格）。
3. 教師職級如有「證書職級」與「聘書職級」不同時，亦即高階低聘、低階高聘之情形，以低階職級列計。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則以「聘書職級」列計。

（二）專任教師列計原則

1. 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依據總量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請學校留意，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2. 專任師資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

課時數」一致。

3. 校長若於主聘系所教授專業課程，每週專業科目授課時數 1 小時(含)以上，可列計為專任師資。
4. 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符合上述「專任師資」條件者，亦得列入計算。
5. 專任教師年齡限制，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p>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私立學校法	<p>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p>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p>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p> <p>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求，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p>第 2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第 5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p> <p>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p>

法令依據	條文內容
	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6. 各類專任教師之個別列計原則

- (1) 講、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僅列計「教授」職級，客座教授以聘書職級列計，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需連續達一年(含)以上者，且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授課時數每週達 1 小時(含)以上，該年度薪資資料應留校備查，俾憑查核(講、客座教授得不受年齡規範)。
- (2) 借調教師：
 - A. 本校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B. 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C. 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本校之教師計算。(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官，不列入本校教師計算)
- (3)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教師，不列入計算。但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得列入全校生師比計算。所系科生師比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始得以列計。
- (4) 專任醫師：本部於 97 年 6 月 16 日臺高(一)字第 0970108795 號函略以：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除借調教師外，教師不得同時佔學校專任教師缺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專任職缺，茲以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屬同一組織編制，復以醫師與教師係分屬不同之任用規範與職缺，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專任醫師不得同時受聘為學校專任教師，但可受聘為

兼任教師。

(5) 編制外教學人員：

A. 因各校對專案教學人員送審相關規定各有差異，且為免因要求填報教師證號導致各校送審制度未臻嚴謹，可不需填報教師證號，以聘書職級列計。

B. 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具未中斷聘約期達一年(含)以上且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並於主聘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6) 研究人員如有授課事實且符兼任師資採計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7) 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8)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A.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B.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聘任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部派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計算全校生師比)：比照「講師」列計。

(10)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設有護理系科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 0.5 名專任講師。

(11) 舊制助教(計算全校生師比)：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列入現職專任教師列計，職級比照講師。

➡ 補充說明：

1.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僅可聘用於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用於通識中心或共同教育中心者不得採計。
2. 若須於所系科採計舊制助教為專任講師者，須備妥(1)86年3月21日前生效之助教證書、(2)86年3月21日前到校服務之證明、(3)86年至110年於同一學校任教未中斷之授課證明，於每年4月15日前，向技專總量小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得採計。

(三) 兼任教師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每週授課達2小時(含)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教師。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肆、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一、法規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二、考核基準日

原則以 110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實際以各校填報校基庫 3 月份資料，各校最後修正校基庫資料日期為 110 年 5 月(以校基庫公布日期為準)，與全校生師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考核時間相同。

三、考核項目

- (一) 專任講師比例：系所「專任講師人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二) 專任教師人數。
- (三) 專任教師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者。
- (四) 生師比
 1. 生師比：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折算之師資總和」。
 2. 研究生生師比：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

四、考核未通過之處理

- (一)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 (二) 考核未通過之認定
 1. 該學年度有任一考核項目未通過，該學年度考核成績為不通過。例如：甲系第一年考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標準，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第二年考核是「專任講師比例」

未達標準，則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

2. 任一考核項目連續兩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將進行扣減。例如：甲系第一年考核「專任教師人數」未達標準，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第二年考核為「專任講師比」超過標準，則該學年度考核結果為不通過，並進行扣減。

(三) 110 年考核 109 學年度下學期(基準日：110 年 3 月 15 日)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若連續兩學年度之考核結果為未通過，則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四) 由「學位學程」停招新設為「系」者，師資質量考核方式舉例如下，108 學年度為學位學程，若師資質量考核結果不符合，109 學年度由學位學程停招並新設為系，若師資質量仍不符合，考核結果不符合，進行扣減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

五、師資列計之補充說明

教師數之列計除依「總量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與計算全校生師比、師資結構之列計原則一致)外，另補充如下：

- (一) 專任師資之列計以該單位主聘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系所主聘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者，若有跨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合聘之教師，得**申請**將該教師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但經教育部審查不同意者，僅得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 補充說明：

1. 計算系所專任師資人數時，以該單位主聘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列計合聘教師則為例外。
2.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目的與精神，係規範專業系所應有「專任專業師資」數之基準。因此，系所專任師資人數之列計以專任專業師資為原則。

(三) 合聘教師列計原則

1. 校內須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

2. 該教師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任授科目限專業科目），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且分開列計後之合計比例不得大於 1。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
3. 合聘之證明以教師聘書登載為準，學校應提供校內合聘之規定，以及教師聘書佐證。
4. 合聘師資之採計，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備齊上述資料，向技專總量小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學位學程(含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之列計

- (一) 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不同學位層級班別分開列計，即每一學位層級班別各需有 2 名專任師資。(例如電資學院下設有博士班和碩士班，各需要 2 名專任師資，意思是電資學院博士班需有 2 名專任師資、電資學院碩士班亦需有 2 名專任師資。)
- (二) 支援開課教師人數之列計
 1. 已於該學程開設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2. 碩、博士學位學程之論文指導教授得列入計算。論文指導教授，採一位學生一位指導教授為原則。
 3. 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含）以上者。
- (三) 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時，開設學制為四技者，得列計最近 4 學年之實際開課教師；開設學制為二技者，得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教師；開設學制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教師，博士班則列計最近 3 學年之實際教授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教師。但同一教師不重複列計。
- (四) 生師比值之計算

1. 計算規定：支援開課教師於**考核當學期之主聘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
2. 非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例如通識中心），不列入計算。

➤ 補充說明：

法規條文為「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未包含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外之單位，故不列入計算。

七、學院學士班/不分系學士班師資之列計

- （一）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
- （二）學院下設學士班，專任師資為學院下系所之專任師資；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學院下系所所有專任師資數。
- （三）不分系學士班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數。
- （四）學院下設學士班及不分系學士班，學士班學生開始分系就讀時，學生數應併入學生所選科系計算。
- （五）計算舉例：電資學院學士班學生人數為 40 人、專任師資 2 人，電資學院下有電機系(學生總數 480 人、專任師資數 18 人)、電子系(學生總數 450 人、專任師資數 19 人)、光電系(學生總數 320 人、專任師資數 12 人)、資訊系(學生總數 400 人、專任師資數 15 人)，生師比為 $40 \div (2+18+19+12+15)=0.61$ 。電資學士班學生開始選擇科系就讀時，選擇電機系學生數為 12 人、電子系 12 人、光電系 6 人、資訊系 10 人，各分系學生數分別併入各系計算，電機系 $(480+12)$ 除以 18；電子系 $(450+12)$ 除以 19；光電系 $(320+6)$ 除以 12；資訊系 $(400+10)$ 除以 15。

➤ 備註：

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始。

1. 專科班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2. 學系及研究所生師比值：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15。

八、特殊專班開課師資之列計

- (一) 特殊專班含產學攜手、產碩、外國學生、學士後、國軍營區、雙軌...等，申請政府各部會開設之專班。
- (二) 專班學生名額為總量內含名額及外加名額。
- (三) 各類專班於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均有註明開設之系所，專班學生數併入開設系所計算，專任師資以開設系所之專任師資列計。
- (四) 經符合教育部相關審查規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如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生學程 TIGP、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雙聯學位學程、境外專班等，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予技專總量小組。
- (五) 計算舉例：甲專班學生人數為外加名額 30 人，為 D 系開設之特殊專班。D 系學生數 350 人、專任教師數 13 人。則甲專班併入 D 系後生師比值為學生總數(350+30)除以專任師資數 13 人=29.2。

➡ 補充說明：

特殊專班生師比計算方式與所系科生師比計算方式相同，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說明，學生數需加權後計算生師比。